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俊興

電話：03-3322101#7512

電子信箱：yinghs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0008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735100E_1100084390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00084390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本市「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5G智慧學習學校(第2梯次)』」徵件計畫一案，並請踴躍提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資(五)字第1100124233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以及結合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數位教學特色應用現況，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 三、有意申請旨案計畫之學校，請於110年10月8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核章正本)及電子檔光碟(word檔及pdf檔)函送本局辦理。
- 四、檢附本案徵件申請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檔
2021/09/23 10:19:41
文交換章

教導處

110/09/23 10:37



1100005713

有附件